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育處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一貫道耀字第004號

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彰化縣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全數通過本案，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彰化縣，計176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08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25日止。
八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九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蔡耀西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表 2.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申請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校 名	班 級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線	
學校地址					
學生住址				家長電話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				
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
1. 請備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的申請學生之成績單、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。
 -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-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 -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4) 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-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統一收據即可）。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看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 銀行（農會／郵局）_____ 分行（部／支）

戶名：_____

公庫代碼 (7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